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22 年度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陈长军先生及董事齐雷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2/2/1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227 号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申请董事会批准票据贴现及贷款融资的议案》
2022/3/1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22)00437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427号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3/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4/1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2/4/2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5/2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2/8/10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10/2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并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

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署：

齐 霄

陈长军

王凤斌

2023 年 4 月 26 日